



文化盃音樂大賽簡章

2021 Taiwan Music Competition

指導 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

主辦 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

協辦 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、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、臺南市青少年暨市民管弦樂團

主旨 推廣音樂教育，導正學習態度，提供表演舞台，發掘音樂人才。

參加對象 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不限定比賽地區，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

重要日程

- 5月1日：網路報名開始
- 5月14日：網路報名截止
- 5月21日：資料更改最後期限，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報名注意事項」(1)
- 5月25日：賽程公告
- 5月31日：全額退費最後申請期限
- 6月25日：郵寄比賽通知

各區比賽時間地點

臺北文化盃：7月5~25日	新北市蘆洲功學社音樂廳
新竹文化盃：7月26日~8月1日	新竹市竹科管理局尼尼生活館禮堂
臺中文化盃：7月26日~8月1日	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
雲嘉南文化盃：7月20~26日	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
高雄文化盃：7月8~14日	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

報名費 個人組2,500元、鋼琴四手聯彈3,500元、室內樂重奏(唱)組5,000元

報名日期

110年

5/1~14



活動簡章備索或請上網下載

2021 文化盃音樂大賽籌備委員會

www.taiwanmusic.org

802677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77號12樓之2

電話：(07)223-7263 / 傳真：(07)226-0031

報名辦法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請至大會網站www.taiwanmusic.org進入報名系統後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選擇繳費方式；繳費完畢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繳費後因故欲取消報名者，請依簡章「退費辦法」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請求轉讓他人使用、轉區或延後比賽。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參賽者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演奏樂章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報名資料上傳後，即無法於線上自行更改；資料如需更改，須於5月21日前以信函、e-mail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大會辦公室，並獲大會回函確認後，才算完成更改手續。
2. 參賽組別以109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之就讀年級，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，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。
3.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，依據教育部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執行；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應報名高中組；就讀大專院校(不含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)之學生及研究生(含碩博士生)應報名大專組；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4. 音樂班學生無論主修樂器是否與比賽項目有關，均須報名音樂班組。非音樂班學生可自由選擇報名音樂班組，唯賽程公告後不得請求更改回非音樂班組。組別報名錯誤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受理更改組別。
5. 未設學前組之比賽項目，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可報名國小低年級組參賽。
6. 2019、2020連續兩年參加本會比賽第一名者(需為同一項目，但可以為不同組別、不同地區)可越級報名參加同一項目比賽，不限級數。(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得獎年度、參賽地區、項目、組別)
7. 本比賽採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驗任何證明及照片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任一個或多個地區報名參賽，唯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事後發現者，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1.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大會網站www.taiwanmusic.org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3. 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，演奏自選曲一首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演奏時間：個人組及鋼琴四手聯彈以4分鐘為限；聲樂、室內樂、重唱組以6分鐘為限。
4.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，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2分，如需伴奏請自備。鋼琴四手聯彈、室內樂及重唱組可視譜演奏。
5.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15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，並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；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，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6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7. 大會僅提供鋼琴、打擊比賽所需之馬林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、譜架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評審與成績

1.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，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單場參賽人數30人以上者聘請評審7人，20~29人者聘請評審4~5人，20人以下者聘請評審3人。評分方式：評審7位，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；評審6位時，將採出席評審委員之總平均分數做為第7位評審委員之評分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5位(含)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3.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立即現場公布，並於賽後公布於大會網站。
4. 獎狀及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告時至報到處領取，大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獎狀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於現場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65元(或自備郵局便利袋bag1)，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凡未於現場領取獎狀或評語表者，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獎勵辦法

1. 每組比賽人數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，同組報名人數若超過40人，大會將依報名編號先後順序交錯分組比賽，分別敘獎。
2. 參賽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；並視各該組參賽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，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。參賽人數1~2人者取1名評列名次；3~4人者取2名；5~6人者取3名；7~8人者取4名；9人以上時，均評列5名。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獎盃乙座。第一名成績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。
3. 評等標準：成績90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80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4.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(可以為個人或音樂教室)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5. 全區比賽優勝名冊將於9月1日統一公告於大會網站，並造冊個別郵寄通知參賽者就讀學校，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
退費辦法

- 1.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得於110年5月31日前以信函、e-mail或傳真等書面方式，檢附報名資料(參賽者姓名、報名地區項目組別)、退款銀行名稱及帳號申請退費，大會將全額退費。
- 2.110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者，大會將收取手續費1,000元，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- 3.11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 - 比賽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或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。
 - 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，致無法參加比賽。
 - 因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無法參加比賽。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，得檢附相關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- 4.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
※其它未盡事宜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大會聯絡處

2021文化盃音樂大賽籌備委員會

網址：www.taiwanmusic.org

地址：802677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77號12樓之2

電話：(07) 223-7263 傳真：(07)226-0031 電子信箱：2021@taiwanmusic.org

2021文化盃音樂大賽 / 比賽項目 | 組別 | 曲目

一 鍵盤組 (全區辦理) 1.鋼琴

二 弦樂組 (全區辦理) 2.小提琴

編號	組別
□-1	學前組
□-2	國小一年級組
□-3	國小二年級組
□-4	國小三年級組
□-5	國小四年級組
□-6	國小五年級組
□-7	國小六年級組
□-8	國中組
□-9	高中組
□-10	大專組
□-11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
□-12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
□-13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
□-14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
□-15	國中音樂班組
□-16	高中音樂班組
□-17	大專音樂班組
□-18	社會組

3.中提琴 / 4.大提琴 / 5.低音大提琴

三 木管組 (全區辦理)

6.長笛 / 7.雙簧管 / 8.單簧管 / 9.低音管
10.直笛 / 11.口琴 / 12.薩克斯風

四 銅管組 (全區辦理)

13.法國號 / 14.小號 / 15.長號 / 16.低音號
17.上低音號

五 聲樂獨唱組 (僅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理)

18.聲樂(聲樂自選曲目以藝術歌曲、歌劇、神劇或民謠為主。)

六 打擊組 (僅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理)

19.馬林巴

編號	組別
□-1	國小低年級組
□-2	國小中年級組
□-3	國小高年級組
□-4	國中組
□-5	高中組
□-6	大專組
□-7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
□-8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
□-9	國中音樂班組
□-10	高中音樂班組
□-11	大專音樂班組
□-12	社會組

七 室內樂 (全區辦理)

20.室內樂(限2~6位演奏者,不限樂器組合,所有上台者皆需報名)

21.重唱組(限2~6位演唱者,不含指揮、伴奏)

22.鋼琴四手聯彈

※室內樂比賽除鋼琴及譜架外,大會不提供其他樂器。

編號	組別
☐ -1	國小組
☐ -2	國中組
☐ -3	高中組
☒ -4	大專組
☐ -5	國小音樂班組
☐ -6	國中音樂班組
☐ -7	高中音樂班組
☒ -8	大專音樂班組
☒ -9	社會組

室內樂報名、比賽及獎勵辦法:

- 1.室內樂項目(含室內樂、重唱、鋼琴四手聯彈)參賽成員臨時因故無法出賽,可替換候補人員,唯須符合原報名組隊資格,如原報名「國小組」即不得混入國小音樂班組或國小以上學段之參賽者,且不得更改比賽曲目。
- 2.參賽者請自行命名室內樂團名稱上網登錄報名,沒有性別、學校、區域等限制。該組成員若有音樂班組學生,應報名音樂班組;不同學段混和組隊,應以該隊中之最高學段報名參賽,例如:國小與國中混和組隊,應報名「國中組」;高中音樂班組與國小組混和組隊,應報名「高中音樂班組」;社會人士與任何學生混和組隊,應報名「社會組」。
- 3.重唱組演唱者以2~6人為限,可有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各一人,唯敘獎人數以6人為限。例:重唱國小組,演唱者有6位,可再加入不限身分之指揮及鋼琴伴奏各一人,唯指揮及鋼琴伴奏不得列入敘獎名單
- 4.室內樂組成績比照個人組評列等第及名次,參賽者頒發個人獎狀乙張,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個人獎盃乙座。如需訂製團體獎盃,請於現場登記繳費,每座500元。

2021文化盃音樂大賽籌備委員會

802677 高雄市五福一路 77 號 12 樓之 2

電話:(07) 223-7263 傳真:(07)226-0031

網址:www.taiwanmusic.org E-mail:2021@taiwanmusic.org

